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最終業績的進一步公告

經審核綜合業績

茲提述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6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的公告(「未經審核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19年經審核業績」)。

2019年經審核業績與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基本一致，惟下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新分類除外：

- 本集團於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中「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約4,232,000港元已於本集團2019年經審核業績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因此於第三頁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流動負債」總額、「流動資產淨額」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的數額(以千港元列示)應分別為42,289、134,898、11,745及64,720。

根據上述重新分類，本集團核數師國衛已將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所包含之數字與董事會於2020年4月29日批准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國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此國衛並無對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或本進一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預期年報將於2020年4月29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網站發佈及刊登，亦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及卓凱璣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